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資格

301. [已刪除]

301A. [已刪除]

301B. [已刪除]

301C. (a) 董事會可考慮及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與任何事項有關而可予接納的證據而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

(b)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02.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時常符合下列規定：

(1) 須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2) 須為根據「條例」第 116(1)條就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被當作為持牌法團；惟倘其牌照根據「條例」第 IX 部遭暫停，但在其他方面其仍有資格繼續保留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則不應妨礙其繼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

(3)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 [已刪除]

(5) 財政狀況良好、作風誠實正直；

(6) [已刪除]

(7) 載列於財政資源規則內的財政資源規定及如適用，規則第 408 條的財政資源規定；

(7A) [已刪除]

(7B) [已刪除]

(8) 符合本交易所不時作出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其他規定。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手續

303. (1) 任何人士如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2) [已刪除]
- (3)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當時生效的其他法例。
- (4)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期權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程序

- 303A. (1)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 (c) 訂明是申請成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及
 - (d)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 (2)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莊家執照的申請程序

- 303B. (1) 任何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得莊家執照，必須：
-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有關莊家執照的規定；及

- (c)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 (2) 董事會作出有關莊家執照申請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董事會毋須就其決定說明任何理由。
304.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接納入會通知

305. 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獲准後將由秘書立刻以書面通知及寄發就授予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所須繳付的款項（如適用）及其當時的應繳費用的繳款通知書。該申請人於其名稱列入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時起即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305A. (1) 縱使本規則有任何規定，任何在終止日期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不論交易所是否已批出該席位並由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將會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交易所並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
- (2)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因提供錯誤資料可被取消資格

306. 倘在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事項或資料中發現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可遭取消資格。倘交易所參與者遭取消資格，則：
- (1) 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一切權利將完全終止，惟其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所

舉行的任何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則不受影響；

- (2) 其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所拖欠的全部款項仍須償還本交易所；及
- (3) 董事會可撤銷其聯交所交易權。

拒絕入會通知

- 307. 拒絕接納申請的通知應由秘書以書面方式發予未獲接納加入本交易所的申請人。

聯交所交易權

- 308. [已刪除]
- 309. 聯交所交易權不得以聯名方式持有。
- 310. 一名人士可持有超過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 311. 除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不得將其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構成任何信託、抵押、留置或其他抵押權或轉讓其作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本交易所不受約束或被迫承認任何違反此規則的做法或處理方式（即使已得悉有關事宜）。
- 311A. (a) 本交易所將按適當的方式記錄聯交所交易權的所有權。根據規則第3A18條，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獲發一份適當的證明文件，而該文件為其姓名或公司名稱已登錄在本交易所保存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表面證據。
- (b) 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開始，凡根據聯交所協議計劃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授予的聯交所交易權不可轉讓。就本規則第311A(b)條而言，以下各項將不納入為轉讓：
 - (A) 因登記持有人身故而將其聯交所交易權轉予另一名人士；
 - (B) 將聯交所交易權由個人轉讓予其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公司；及
 - (C) 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以其身份接管聯交所交易權。

為免疑慮，因承繼聯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或因調配而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及因接管聯交所交易權的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如同原先持有人一樣遵守本規則和董事會的任何決定。

- (c) [已刪除]
 - (d) 除獲本交易所許可外，聯交所交易權不可分割為不同產品的獨立權利。
 - (e) 非根據聯交所計劃授出的聯交所交易權不得轉讓。
- 311B. 除非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而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交易所參與者概不得辭退其資格，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亦不得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在作出有關批准前，本規則將繼續對任何已遞交辭退或放棄通知的交易所參與者有約束力，猶如此等通知並未遞交。本交易所對交易所參與者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業務、事務及僱員的管轄權在任何方面均不受有關通知影響。
312.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

313.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V 部批准成為註冊代表，且其屬於「條例」中所述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及將其列入於由交易所保存的負責人員登記名冊內。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提供其任何負責人員的任何資料予交易所。每名負責人員均承諾將遵從所有適用之規則，包括任何有關的規例、程序及指引，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指令。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交易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 313A. [已刪除]
- 313B. [已刪除]
- 313C. [已刪除]
314.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容許其任何負責人員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惟可為下列人士或代表下列人士進行業務：
- (1) 該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或
 - (2) [已刪除]

- (3) 其身為「條例」所界定之負責人員的一個法團，而該法團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均為同一公司集團，

惟就上述第(3)項而言，擬為該法團或擬代該法團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負責人員，該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該名負責人員能立即就每宗及每次交易將其及其所代表進行業務的某個法團予以識別；再者，該交易所參與者在作出安排前，不得容許該名負責人員代表該法團開始進行任何業務。

315. 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負責人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因同意或縱容或因疏忽而造成或引致違反、不遵守、違犯或抵觸任何條例、章程或本規則，則該負責人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連同該交易所參與者應對違反、不遵守、違犯或抵觸本規則之事負責。

316. [已刪除]

317. 任何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V 部批准成為大股東的人士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大股東。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名大股東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

- 317A. 交易所可以不時根據這些規則或根據「條例」中交易所所需履行的職責，而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儘快提供資料予本交易所。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1) 於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或隨後任何時間曾提供予本交易所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則應交易所要求須儘快通知本交易所。

(2) [已刪除]

318.-344. [已刪除]

喪失資格

345.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法庭已對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委任臨時清盤人或進行清盤的指令，則該資格附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將立即中止。

346. 因受規則第345條所述的情況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下稱「受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對其資產擁有完全管理及控制的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

須如同受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一樣遵守本規則及董事會的任何決定，但無權註冊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347. [已刪除]

348. [已刪除]

349. [已刪除]

350. [已刪除]

商號名稱及地址

351. 交易所參與者的商號名稱必須與其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所註冊的名稱相同。而董事會有權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任何商號名稱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351A. (1) 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2021年1月1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2) - (5) [已刪除]

352. [已刪除]

352A. 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其註冊商業地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352B. [已刪除]

353. 交易所參與者應就其各類業務的開業、暫停營業、停止營業及復業事宜預先通知董事會。所需的預先通知時間由董事會不時加以訂定。

353A. 凡交易所參與者依據規則第 353 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任何業務的恢復營業的意願的通知，須向董事會證明及令董事會信納其在發出通知時，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根據規則第 408 條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法定責任及外界業務利益

354. 交易所參與者應對其負責人員及僱員，及其他人士代表其進行證券買賣時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承諾及合約負責。
355. [已刪除]
356. [已刪除]
- 356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所進行的或擬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證券買賣業務以外的業務，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利息

357.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依據本規則或其他規定並為一般或特定目的而將任何款項存放於本交易所，則對此等存款將不付予利息。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358. (1) 各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
- (a) 如擬結算本身的交易所買賣，必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須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或
 - (b) 如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必須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 (2) 除非或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3)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4)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 (5) 由2007年12月3日起，凡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份屬經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而被視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一

般規則以及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仍會繼續有生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而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359. [已刪除]

360. [已刪除]

361. [已刪除]

362. [已刪除]

363. [已刪除]

364. [已刪除]

364A. [已刪除]

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64AA. (1) (a)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規則第 364A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或規則第 365C 條所申請之已連接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之後可向交易所申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分配至其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必須等同分配至相關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就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後備中央網關會話，不論分配至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b) 在規則第 364A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已連接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之後，交易所參與者可根據規則第 364AA(2)條，向交易所申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分配至其後備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必須等同分配至相關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不論分配至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申請一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 (2) 已連接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5A) 儘管本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交易所參與者轉換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對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規定來操作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 (6) 已刪除]
- (7) 為免生疑問，在此規則第 364AA 條提及的「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應包括根據規則第 364B(3)(c)條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根據規則第 365C(2)條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交易設施

- 364B. (1) [已刪除]
- (1A) 若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已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而交易所參與者(A)沒有就其交出席位享用權成功提出申請任何其他享用權或(B)已就其交出席位享用權成功申請下列以外的享用權，交易所參與者仍可就該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下列項目：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遞加經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1B) [已刪除]

(1C) [已刪除]

(1D) [已刪除]

(2) [已刪除]

(2A) [已刪除]

(3) (a) (i) [已刪除]

(ii)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b) [已刪除]

(c) 任何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遞加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經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遞加的通過量可應用於該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4)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所獲批准亦附帶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繳付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費用。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則除此規則外，交易所參與者還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5) [已刪除]

364C. [已刪除]

365. (1) 交易所參與者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享有：

(i) [已刪除]

(ii) [已刪除]

(iii) 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A) [已刪除]

(1B) (a) 交易所參與者應分派至少一個聯交所交易權予至少一個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經獲分派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b)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將任何未被分配至任何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分派至指定給其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聯交所申請遞加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c) 在不損害規則第 365(1)條及第 365(1B)(a)及(b)條的權利下，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每份由交易所在終止日期或之後向其賦予或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遞加經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d)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365(1B)(b)或(c)條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e) 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1B)(c)條遞加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經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遞加的通過量可應用於該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f)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1B)條提出的任何申請須符合及遵守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繳付相應費用，方獲交易所批准。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1B)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則除此規則外，交易所參與者還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 (2) 即使規則第 365(1)條另有規定，無論交易所參與者有否提出申請，交易所仍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與系統聯通。
- (3)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暫停、撤回或撤銷其與系統聯通。
- (4) (a) [已刪除]
(b) 交易所參與者可把一個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及連接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用作後備之用。
- (5)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經紀自設系統的時候必須：
 - (a) 事先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 (b) 確保無論何時其操作環境均適合安裝有關設備；及
 - (c) 無論何時均遵守本交易所就安裝及操作該交易設施而不時作出的其它規定。
- (6)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經紀自設系統及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7)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8) [已刪除]
- (9)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經紀自設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
- (10) 採用經紀自設系統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就其經紀自設系統向交易所呈交聲明或聲明連報表，其格式由本交易所不時予以指定：
 - (a)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系統之前；
 - (b)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有重大變更前、或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系統期間應交易所的要求。

- (11) [已刪除]
- (12)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每名僱員及授權人士是有能力及有相關技能和知識執行其職務。

365A. [已刪除]

365B. [已刪除]

遞加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通過量

- 365C.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根據本規則第 365C(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遞加，亦可根據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或按月計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該等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C(5)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申請或取得或訂用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至於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而獲批准的申請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所規限。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 (3)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65C(1)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以及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均須同樣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的轉移而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分配給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有）。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必須有不少於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分配給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有）。
- (4) 為免生疑問，在此規則第 365C 條提及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等同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4B(3)(c)條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定義。
- (5)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獲批准之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的遞加

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作轉移，但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該轉移的交易所參與者公司必須是與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若擬轉移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須向交易所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交易所批准，方可作實轉移。

暫用節流率計劃

- 365D.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日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暫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暫時性遞加的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可就暫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若其根據規則第 365D(1)條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

- 365E.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月計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訂用的遞加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可就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 (3) 若其根據規則第 365E(1)條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總停按鈕會話及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 365F. (1) 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已連接至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後，可向交易所申請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作為該總停按鈕會話的後備。
- (2)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F(1)條提出的申請而獲交易所批准，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 (3)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單獨負上責任。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只有其授權人士方可接觸及操作任何其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 (4) 交易所參與者須對任何透過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輸入的要求、指示或訊息負責。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對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的任何失靈或任何無法使用、出錯或損壞的功能概不負責。

366. [已刪除]

367. [已刪除]

立法會條例

368.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U 條，按照規則第 702、704 或 711 條被本交易所暫時吊銷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不屬《立法會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